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
《关于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孚科技”、“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 APP 客户端。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分析：（1）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2）公司 APP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APP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目前公司通过“欧孚视聘”一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公司说明、抽查数据、并亲自操作等方式进行核查，结合《规定》内容，对与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相关的条款逐条核查并分析如下：

《规定》第七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

视聘”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6) 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法律分析和核查结果：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抽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欧孚视聘”后台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以上。

(二) 公司 APP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规定》第八条：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以下管理责任：1) 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2)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3)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4) 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用程序提供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互联网应用商店签署的电子服务协议，公司 APP 可能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的情形主要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被认为携带病毒或被视为恶意软件；在未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用户及他方显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该用户的任何信息；未经用户自愿同意并确认，请求、收集、索取或以任何方式获取用户的直接联系方式；以任何方式干扰平台的正常运行等。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 APP “欧孚视聘”不存在违反《规定》第八条以及与互联网应用商店的电子服务协议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APP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 APP “欧孚视聘”不属于互联网应用商店，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已

经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 B2-20160378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欧孚有限现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500000103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因此，公司已依法取得必要的资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 APP 客户端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公司 APP 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APP “欧孚视聘”不属于互联网应用商店，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1、人才招聘”补充披露如下：

（3）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APP客户端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公司APP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APP“欧孚视聘”不属于互联网应用商店，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欧孚科技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止，欧孚有限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过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0 日，欧孚有限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博尔捷将其持有的欧孚

有限 24 万元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黄悦, 将其持有的欧孚有限 3 万元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龚焱。同日, 上海博尔捷分别与黄悦、龚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对以上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②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欧孚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 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博尔捷、黄悦、龚焱、王天扬以货币方式认缴, 其中上海博尔捷认缴 455 万元、黄悦认缴 24 万元、龚焱认缴 5 万元、王天扬认缴 16 万元, 认缴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③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欧孚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临时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欧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50 万元, 由新股东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2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欧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增资价款为 500 万元。同日, 欧孚有限与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 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④2016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欧孚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92 万元, 由周雪林按照 5 元/股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增资价款为 50 万元; 由黄文澍、郑长水、吴静、刘琴琴分别按照 5 元/股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 增资价款均为 40 万元。同日, 欧孚有限与周雪林、黄文澍、郑长水、吴静、刘琴琴签署了增资协议, 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打款凭证、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并获得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均系真实意思表示, 确认投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来源于工资薪酬、投资收益等合法收入, 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 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M9B6C），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跨春路 18 号明德科技园 5 号楼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道山）；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65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的适当查验，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323	64.60%	货币
2	万年冬	20.2	4.04%	货币
3	赵筠	20.2	4.04%	货币
4	李志斌	20.2	4.04%	货币
5	王卉	14.4	2.88%	货币
6	李礼霞	14.4	2.88%	货币
7	邵彬	10	2.00%	货币
8	皇甫幼尊	3	0.60%	货币
9	雷正邦	10	2.00%	货币
10	项升	3	0.60%	货币
11	胡骏勇	14.4	2.88%	货币
12	邵明蕾	8.2	1.64%	货币
13	范优静	8.2	1.64%	货币
14	王春	8.2	1.64%	货币
15	陈远	6.2	1.24%	货币
16	万磊磊	8.2	1.64%	货币
17	周婷	8.2	1.64%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合伙人出资的打款凭证，并获得了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公

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7)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打款凭证、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并获得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公司股权历次变动均系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投资收益等合法收入，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价款支付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4）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对象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的打款凭证，并获得了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解聘李志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秋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除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2)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

1、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 2016年1-8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8,903.32	-	1,588,903.32	0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1,661.96	251,583.00	913,244.96	0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5,000.00	2,768,236.12	3,283,236.12	0
太仓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	123,000.00	123,000.00	0
海宁博尔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8.00	-	928.00	0

注：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上述关联公司款项已结清。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3,105.94	1,460,198.75	854,401.37	1,588,903.32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0,000.00	1,672,527.96	2,960,866.00	661,661.96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5,000.00	803,088.50	813,088.50	515,000.00
海宁博尔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	928.00	-	928.00
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	100,000.00	100,000.00	0

(3)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10,114.20	2,000,000.00	7,427,008.26	983,105.94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0,000.00	-	-	1,950,000.00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772.08	750,000.00	461,772.08	525,000.00
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	4,000.00	4,000.00	0

从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款项性质
海宁博尔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928.00	2016年03月	928.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之前	6,410,114.20	2014年之前	-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	2014年1月	57,000.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	2014年2月	97,255.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	2014年3月	106,174.4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100,000.00	2014年4月	251,138.74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	2014年5月	204,590.2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	2014年6月	94,925.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	2014年7月	256,040.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00,000.00	2014年8月	98,000.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400,000.00	2014年9月	109,994.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600,000.00	2014年10月	5,459,547.78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700,000.00	2014年11月	416,900.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	275,443.14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	2015年1月	109,114.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865.84	2015年2月	4,274.9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600,000.00	2015年3月	1,820.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	2015年4月	66,807.47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810.00	2015年5月	370,988.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50,000.00	2015年6月	1,000.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500,000.00	2015年7月	97,480.00	资金拆借

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	2015年8月	70,000.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	2015年9月	132,917.00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5,610.75	2015年10月	-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300,000.00	2015年11月	-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912.16	2015年12月	-	资金拆借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	-	2016年03月	1,588,903.32	资金拆借
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4,000.00	2014年9月	-	资金拆借
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	2014年11月	4,000.00	资金拆借
上海博尔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100,000.00	2015年10月	100,000.00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之前	1,950,000.00	2014年之前	-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866.00	2015年4月	-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	2015年5月	866.00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	2015年6月	1,300,000.00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800,000.00	2015年7月	800,000.00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871,661.96	2015年12月	860,000.00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5,583.00	2016年1月	-	资金拆借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	246,000.00	2016年03月	913,244.96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之前	236,772.08	2014年之前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	2014年3月	55,322.61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0,000.00	2014年4月	116,547.03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	2014年5月	137,198.10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00,000.00	2014年6月	147,156.48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00,000.00	2014年7月	5,547.86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	2014年8月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	2014年9月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50,000.00	2014年10月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	2014年11月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	2015年1月	198,983.78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	2015年2月	264,104.72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	2015年4月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	2015年9月	260,000.00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553,088.50	2015年10月	90,000.00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250,000.00	2015年11月	-	资金拆借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2,768,236.12	2016年3月	3,283,236.12	资金拆借
太仓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23,000.00	2016年3月	123,000.00	资金拆借

欧孚科技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对象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欧孚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同时，在现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将资金拆借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或还款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因此形成了欧孚科技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但涉及的关联方均系同一控制，因此双方协商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给公司。且2016年4月-8月期间，未发生资金被占用情况。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以及资金往来凭证、公司相关会议、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股东承诺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 整体变更设立欧孚科技之前，欧孚有限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批准。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运作，欧孚科技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欧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欧孚科技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主要系资金拆借产生，拆借对象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欧孚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同时，在现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将资金拆借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或还款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因此形成了欧孚科技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但涉及的关联方均系同一控制，因此双方协商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分类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使关联交易的管理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其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欧孚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欧孚科技公司章程及欧孚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欧孚科技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欧孚科技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欧孚科技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5、核查程序

（1）对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报告期内序时账、期末余额表、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等，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3）检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核查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详细规定是否恰当。

（4）重点就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摘要异常情形；选取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查阅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开户银行网上流水详单，并与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现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该情形已于 2016 年 3 月底解除。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获取并检查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有关承诺声明，具体如下：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全部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相关关联方已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形做出声明及承诺。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了清理，且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 核查对象及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情况，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且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此外主办券商及律师就非自然人股东的业务情况向相关方进行了确认。

（二）核查结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博尔捷系以人力资源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声明及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苏州欧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博尔捷、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其设立目的系向公司进行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其它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三、推荐意见”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进行了补充说明。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4577669X）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软件系统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的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才招聘、服务外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并结合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开展主要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12月修订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全国人大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年1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	国务院
10	《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8年2月3日	国务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国务院
1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9年2月3日	国务院
1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修订	国务院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08年3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
15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5年3月22日修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6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7	《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9年9月20日	人社部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年1月29日	人社部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统一管理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的通知》	2011年2月22日	人社部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	2013年3月6日	人社部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9日	人社部、商务部
22	《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办法》	2005年11月18日	人事部
23	《人事部关于规范人才招聘会管理改进人才招聘服务的通知》	2007年6月25日	人事部
24	《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招聘活动管理，切实做好人才招聘服务工作的通知》	1995年5月31日	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2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
2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8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005年3月20日	信息产业部
29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6年8月1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类下的“726 人力资源服务”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人力资源服务 L726”中的“职业中介服务业（L7262）”，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12111110）”。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从事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公司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已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欧孚有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500000103	2018.3.23
2	欧孚人才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闸人社3101081064	2017.4.10
3	欧孚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苏B2-2016年03月78	2021.8.12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控股企业正东外包、海宁正东经营范围涉及“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须凭资质经营的内容，正东外包常熟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招聘，人才推荐”等须凭资质经营的内容。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529号），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正东外包、海宁正东以及正东外包常熟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上述须凭资质经营的业务，无违法情形发生。针对此问题，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正东外包、海宁正东以及正东外包常熟公司不开展相关业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孚上海视聘分公司曾在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情况下从事人才招聘业务，涉及业务收入为两万七千余元。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决定注销欧孚上海视聘分公司，对该违规情形作出切实

整改，现欧孚上海视聘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正宇针对欧孚上海视聘分公司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欧孚上海视聘分公司因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本人对该处罚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欧孚上海视聘分公司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即开展人才招聘业务的违规情形，但鉴于欧孚上海视聘分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现已作出切实整改，实际控制人侯正宇已出具相关承诺，该分公司的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符合取得业务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529号）所列客户信息、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公司就相关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依托自主的线上平台欧孚视聘网，同时结合业务人员收集信息、客户主动咨询、上门拜访等多种渠道获得客户需求，由公司市场部进行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并对潜在的目标客户和项目进行跟进，对有意向的客户和项目进行分析评估并最终确认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企业，不存在政府、事业单位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主体，公司向销售对象提供的是人力资源服务。因此，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形，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

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回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2、服务外包”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的服务外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82.91%和86.33%，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服务外包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服务外包业务通过承接企业中非核心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产业链的解决方案，帮助用人单位降低成本，实现效率最大化。其业务种类主要包括：生产作业外包、物流仓储外包、人力资源外包、招聘流程外包等等。

（1）生产作业外包

作为一种新兴的业务外包模式，是指企业把生产中的非核心业务的生产任务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的生产外包公司，外包公司凭借自身的专业资源优势按照企业标准，自行招募员工、自主经营管理，接受企业监督，从而达到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能，降低用工风险，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



公司生产作业外包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需要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避免机构臃肿提高企业效率、希望降低成本提高资本回报率的大型企业。

（2）物流仓储外包

物流仓储外包即企业为集中资源，节省管理费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将货物和产品的仓储、整理、配送等外包给第三方完成。企业通过优化物流供应链管理，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质量。

公司物流仓储外包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希望加速商品周转，减少库存的物流企业或者其他生产型企业。

（3）人力资源外包

人力资源外包就是企业根据需要将某一项或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职能外包出去，交由专业的第三方企业或组织进行管理，以降低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公司的人力资源外包主要包括岗位外包、临时聘用等。

岗位外包：充分理解企业对用工灵活性和风险管理的期望，推出了可定制化的岗位外包解决方案，协助企业突破常规的人力资源管理瓶颈，实现灵活用工管理，规避用工风险政策风险。

临时聘用：企业在正常业务管理运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突发性、临时或短期项目需求，如果聘请正职人员，不但是成本的增加，项目结束后的人员去留问题也会是人事管理上的隐忧，因此企业可采用临时聘用策略来解决这类项目问题。

公司人力资源外包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岗位外包的消费群里为所有存在岗位外包需求的企业；临时聘用的消费群体为存在员工病假工伤而产生的突发性岗位空缺、因业务波动而产生的季节性的批量用工需求、中短期项目而产生的阶段性用工需求、因人员编制限制而产生临时用工需求的企业，如旅游行业。

（4）招聘流程外包

招聘流程外包是针对企业高层以下群体推出的一站式招聘服务。企业只需要一个供应商即可完成所有招聘环节的工作，缩短招聘完成时间，降低平均招聘成本；可以将人力资源部门从繁杂的招聘工作中解脱出来，真正专注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工作。

公司招聘流程外包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有提高招聘质量、提升招聘效率、降低招聘成本的企业。

（二）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回复】：公司招聘业务的主要技术主要体现在欧孚视聘网的人格测评、视聘简历和网络安全方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中披露，公司服务外包

业务的服务质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服务质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4、服务外包业务服务质量

公司服务外包业务的服务质量主要体现在：

（1）充足的人员储备。公司将传统的服务外包模式与互联网结合，外包项目的招聘以欧孚视聘网为依托，辅以其他渠道。在外包项目人员流动性较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做好离职人员补充以及突发人员补充。

（2）服务团队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服务外包业务可以针对客户需求，组建一个多人规模的项目团队，来支持外包项目的运营。其中包括项目经理、生产主管、领班、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客服、员工关系专员、招聘专员、法务。

（3）协调机制较为完备。为确保服务外包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项目组的基础上设立两级协调机制，第一级为公司级，第二级为作业班组级。通过这两级协调机制，在公司层面和班组层面进行充分沟通，预想问题，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两级协调机制如下：

一级协调机制-公司级		
序号	协调事项	协调形式
1	合同事项	合同签订沟通会议、邮件等，实地考察，资质考
2	项目服务的配置	专题会议，邮件、电话沟通
3	合作过程的模式调整	专题会议，邮件、电话沟通
4	外包人员配置	电话、书面文件、会议
5	合作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	临时会议、专题会议，调查研究，专业论证
二级协调机制-作业班组级		
序号	协调事项	协调形式
1	客户公司的政策、制度等	培训、会议、线上传授，书面通知
2	安全控制和措施落实	实地调查、口头、书面
3	工具协调	口头、书面
4	人员安排（用工人数、排班）	计划表、口头、书面

（4）多重风险管控体系。公司服务外包项目制定了一般及重大事件的应急

处理机制。一般质量问题处理：①员工发现质量问题记录不良现象并在产品上做好相应标识，放在不良品区域；报备给班组长，由班组长通知质量工程师分析问题制定返工方案；班组长安排不良品走返工流程进行返工并收集数据入数据库中；②检验员发现质量问题记录不良现象并在产品上做好相应标识，放在不良品区域；质量工程师分析问题制定返工方案；由产生问题的班组长将不良品安排走返工流程进行并收集数据入数据库中。发生重大质量事件，启动应急反应机制。A、生产主管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反应小组，小组成员由生产主管、现场主管、质量工程师组成，制订围堵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进行确认；B、分析原因；C、制订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确认；D、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效果评价；E、编写《纠正预防报告》发给客户。

（三）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服务质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的主要技术体现在欧孚视聘网的人格测评、视聘简历、网络安全等方面。

体现公司运用主要技术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邦物流”）签订《欧孚视聘服务协议》，约定由欧孚科技为南京德邦物流提供基础网络招聘服务和精准招聘服务。

南京德邦物流是一家位于南京栖霞区的颇具实力的公路货物运输的专业化公司，主要为机械、纺织、化工、电子、家具、食品、建材、制药、高科技产品的各行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全方位物流服务。欧孚科技的销售人员了解到南京德邦物流的招聘需求后，立刻对客户的服务需求的深度挖掘，了解到该公司招聘难的问题存在已久，主要问题为：

①花成本做了招聘广告，短时间内应聘者的简历投递量过大，而简历识别度不高，仅凭简历很难筛出合适人选；

②由于招聘的物流师和客服人员均需和客户有多轮次业务上的沟通和交流，而应聘人员投递的纸质简历，其形象，气质，沟通能力、职业素质等软性

要求均无法通过文字类信息而做出准确判断；

③南京德邦物流人力资源部门采用传统面试技术，耗时长，效率不高，很多应聘者来面试，面试官实际上 3 分钟就可以判断其不胜任，但出于礼貌，不得不耗费较多时间与之交流，招聘效率低，面试录取比例不高；

欧孚科技针对南京德邦物流碰到的这些具有普遍性的难题，利用视聘招聘很好的解决了这些难题。首先，开发了具有视频功能的招聘技术，求职者可以通过手机自主制作的视频简历，企业负责招聘的人员只需快速审阅应聘者制作的视频简历，就可以对应聘者有直观感受；其次，针对面试环节中物理空间上的距离，欧孚科技的在线面试功能，使得面试官和应聘者可以自行约定某一个时间，利用手机就可以完成面试；最后，针对有些关键岗位，欧孚科技可以根据视频简历形成求职者的性格测评报告，供企业的 HR 参考。

南京德邦物流在了解到欧孚科技成熟的视频招聘能力时，愿意与欧孚科技达成合作，并签订了业务合同。

9、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回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类下的“726 人力资源服务”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人

力资源服务 L726”中的“职业中介服务业（L7262）”，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12111110）”

补充披露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劳动保障报》，截至 2014 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5 万家，从业人员 40.7 万人，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8,058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 2.7 万家，从业人员 45 万人，去年行业规模达到 9,680 亿元。按照这个发展态势，2016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预计将跨越万亿元门槛。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由于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行业内公司数量多且大部分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公司的主要直接竞争对手为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及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非公众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数据，故无法获取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22 日	2003 年 03 月 25 日	2010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56.6332 万元	2000 万元	112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事软件开发、人力资源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人事管理咨询、劳动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

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补充披露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所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业内公司数量多、大部分规模小、竞争较激烈呈高度分散状态。截止2016年9月17日，A股未有该行业的上市公司，但已有部分同行业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总股本(万股)	主要运用领域
1	金色未来	617.11	500.00	职业中介服务(猎头)
2	罗科仕	877.25	290.90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3	测聘网	1,564.38	2,300.00	职业中介服务(测评、招聘)
4	纽哈斯	1,756.12	200.00	人才招聘
5	云工社	2,095.86	1,085.00	职业中介服务(招聘)
6	蓝海股份	7,849.71	2,040.00	服务外包、人事服务、招聘服务
7	中融股份	9,973.79	1,000.00	服务外包
8	联通人力	12,654.07	600.00	劳务派遣
9	圣邦人力	17,726.17	2,312.60	劳务派遣
10	南深股份	20,724.81	2,427.00	劳务派遣
11	华勤互联	21,445.00	1,200.00	劳务派遣
12	点米科技	34,838.26	5,600.00	劳务派遣
13	浙商企业	43,434.16	1,263.16	劳务派遣
14	晨达股份	54,406.55	800.00	劳务派遣
15	泛亚人力	59,473.48	1,000.00	劳务派遣
16	快乐沃克	63,658.21	2,457.00	劳务派遣
17	智通人才	72,959.55	8,460.66	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
18	杰艾人力	76,466.38	1,000.00	劳务派遣
19	前程人力	87,000.18	3,200.00	劳务派遣
20	慧博人力	190,930.54	2,055.00	劳务派遣
21	海峡人力	248,390.96	5,000.00	劳务派遣
合计		1,028,842.57	44,791.31	-

注：由于行业市场较大，单个公司的市场份额极小，所以此处未对各家公司的市场份额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当前同行业挂牌公司总的营业收入为102.88亿元，约占行业总规模的1.06%，单个公司占行业的市场份额非常低；

从业务运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外包和人才招聘领域，同行业挂

牌新三板的公司从事劳务派遣领域的较多（共13家），主要从事服务外包的公司较少，当前国家政策较为鼓励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展，而对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进行了严格控制，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从客户对象来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存在服务外包业务需求的企业，而同行业挂牌新三板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存在劳务派遣业务需求的企业；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和资料的可获得性，公司无法取得主要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排名、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信息。

综上，与国内同行业挂牌新三板的公司相比，公司当前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但公司业务专注于国家政策较为支持的服务外包领域和人才招聘领域。具有政策优势和服务外包业务的比较优势。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签订合同属于框架协议，故将报告期内每一年度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合同定义为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1-3月重大业务合同							
序	合同主体	合同内	合同期	2014年确认	2015年确认收	2016年1-3	履行

号		容	限	收入/成本	入/成本	月确认收入/ 成本	情况
1	上海日立电 器有限公司 /正东外包	仓库物 流外包 服务	2016.1.1 -2016.12 .31	-	-	收入: 2,343,297.83 成本: 1,688,174.44	正在 履行
2	苏州得尔达 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苏 州博利捷	项目外 包服务	2016.1.4 -2017.1. 3	-	-	收入: 568,246.23 成本: 386,857.44	正在 履行
3	惠氏制药有 限公司/苏 州博利捷	手工包 装及相 关辅助 工作外 包服务	2016.1.2 6-2017.1 .25	-	-	收入: 384,880.87 成本: 273,302.47	正在 履行
4	惠氏制药有 限公司/苏 州博利捷	苏州博 利捷提 供手工 线外包 服务	2016.2.1 -2017.1. 31	-	-	收入: 352,807.47 成本: 250,527.27	正在 履行
5	飞利浦灯具 (成都)有 限公司/正 东外包	产品制 造业务 相关服 务	2016.1.1 1-2017.1 .10	-	-	收入: 816,677.73 成本: 719,676.41	正在 履行
2015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 容	合同期 限	2014 年确认 收入/成本	2015 年确认收 入/成本	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成本	履行 情况
1	全球物流 (苏州)有 限公司/正 东外包	仓库部 分作业 流程外 包服务	2015.9.2 3-2016.9 .22	-	收入: 4,753,393.00 成本: 4,088,868.66	收入: 1,486,134.00 成本: 1,321,659.26	正在 履行
2	苏州得尔达 物流有限公 司/苏州博 利捷	项目外 包服务	2015.4.3 -2016.4. 2	-	收入: 2,388,805.75 成本: 1,632,270.97	收入: 694,523.17 成本: 472,825.75	履行 完毕
3	上海美加净 日化有限公	生产线 外包服	2015.7.1 -2017.12	-	收入: 657,661.35	收入: 335,570.99	正在 履行

	司/正东外包	务	. 31		成本： 656,346.02	成本： 331,255.76	
4	上海美加净日化有限公司/正东外包	产品销售方案的策划、设计和咨询	2015.7.1 -2017.12. .31	-	收入： 538,086.56 成本： 537,010.38	收入： 274,558.09 成本： 271,027.44	正在履行
5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博利捷	项目外包服务	2015.2.1 -2016.1. 31	-	收入： 1,571,780.43 成本： 1,057,128.61	收入： 192,440.44 成本： 136,651.24	履行完毕
6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博利捷	项目外包服务	2015.1.2 6-2016.1. .25	-	收入： 1,982,416.77 成本： 1,330,399.90	收入： 176,403.73 成本： 125,263.63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014 年确认收入/成本	2015 年确认收入/成本	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成本	履行情况
1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博利捷	项目外包服务	2013.12. 1-2014.1 1.30	收入： 890,130.03 成本： 699,567.25	-	-	履行完毕
2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博利捷	项目外包服务	2014.2.1 4-2015.2 .13	收入： 809,209.11 成本： 635,970.23	收入： 245,434.95 成本： 162,404.63	-	履行完毕
3	雅士利涂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博利捷	仓库管理服务	2014.9.1 -2015.8. 31	收入： 383,579.20 成本： 344,235.77	收入： 518,934.67 成本： 425,363.31	-	履行完毕
4	雅士利涂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博利捷	仓库物流服务	2014.2.1 -2015.1. 31	收入： 1,054,842.81 成本： 946,648.35	收入：64,866.83 成本：53,170.41	-	履行完毕
5	苏州得尔达物流有限公	项目外包服务	2014.4.3 -2015.4.	收入： 1,085,231.11	收入： 796,268.58	-	履行完毕

	司/苏州博利捷		2	成本： 873,818.21	成本： 544,090.32		
6	江苏黄金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利捷	项目外包服务	2014.7.1 5-2014.1 1.30	收入： 939,449.70 成本： 740,009.32	-	-	履行完毕

注：2014 年公司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所签合同金额较小，故未列为重大业务合同。

由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行业特性，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职工福利用品等，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供应商，没有涉及到采购的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不存在担保、借款合同。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十一、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972.60 万元、1,542.4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4.78%、85.81%；应付职工薪酬 201.34 万元、313.6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3.53%、55.26%。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或长三角区内的大型企业，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以及因流动资金短缺而无法及时支付职工薪酬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另一方面对项目的人员配置进行合理的规划，以降低应付职工薪酬较大的风险。

2、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其成本是公司营业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人力资源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 32,244 元增长至 62,029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52%。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

尤其是高素质人才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一方面做好业务规模的拓展，另一方面做细项目管理，降低项目成本，以开源节流的方式应对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3、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而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根据人社部发布的《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2.71万家。行业内公司数量多且大部分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

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但如果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核心竞争力并扩大竞争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在行业内继续深耕细作，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支撑，积极探索公司人才招聘和服务外包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并针对市场需求，提供更多的个性化产品，争取在市场竞争中彰显出自身的比较优势。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宏观经济明朗且增速较高的情况下，企业会增加人力成本预算，扩大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增长态势；在经济下滑的时候企业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降低员工招聘需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出现下降态势。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时刻关注宏观经济波动而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积极探索行业出现的新的变化和新的需求，对症下药，以降低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5、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令第1号，2015年4月30日修订)的规定，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需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如未来现有资质到期后不能续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跟进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资质的申报和续展工作。

6、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也在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与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已承诺截至2016年底，上述外包合同履行完毕的不再续签，未履行完毕的提前终止，并将及时调整经营范围，使之不再从事与欧孚科技产生竞争的业务。若截至2016年底，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未履行承诺，继续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将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跟进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的承诺履行情况，督促其对承诺的切实履行。

7、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94万元和-361.28万元。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改善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情况。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获得股权融资或者银行贷款。

8、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未来将以互联网为依托，大力拓展业务。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是互联网行业的主要特征，这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应对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提供的产品服务缺乏创新、运营成本升高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跟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增强创新意

识，以降低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9、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围绕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提供相关服务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重要门类和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十二五”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拉动了人力资源服务的市场需求。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跟进行业政策的变化，扬长避短，利用政策优势发展自己，根据不利政策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同时，做大做强企业，降低行业政策的变动对自身的冲击。

10、招聘收入对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关联方的招聘业务收入分别为1,522,200.00元、981,000.00元，占同期招聘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53%、61.85%。公司招聘业务收入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招聘业务中非关联客户，并继续服务好关联客户。增加现有客户的粘性的同时，降低对关联客户在招聘业务方面的依赖。

11、公司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不断扩张。虽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且熟悉公司基本情况和运营机制。但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的锻炼现有的管理层并积极引入经验丰富的人才，并合理规划业务拓展，争取又快又好的发展，不盲目拓展业务。

1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

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13、劳动用工的规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才招聘、服务外包。随着服务外包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的服务外包人员队伍相应壮大，这对公司服务外包业务劳动用工的规范性提出了挑战。因此，公司存在服务外包人员的劳务用工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服务外包项目的管理，设置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管理人员数量及层次，同时，设置科学的奖惩制度，降低劳动用工风险。

12、请律师全面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五条规定，申请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报送申请文件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申请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报送申请文件应提交原件一份（单行本）。每次报送书面文件的同时，应报送一份与书面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WORD、EXCEL、PDF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附录 1 申请文件目录，申请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要求披露的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如有）；不要求披露的文件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相关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等，还包括主办券商相关文件，如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以及内核意见等，以及包括其他相关文件，如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以及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

明等。

经全面检查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并依据上述规定，律师已对全部挂牌申请文件中需要律师见证的文件予以见证、盖章、签字。

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财务总监李志斌先生虽从事会计工作多年，且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但尚未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条件。为了消除李志斌先生的任职瑕疵，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解聘李志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秋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适当核查，公司财务总监的解聘和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陈秋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JVC电器(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艺利磁铁(上海)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苏州恒启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博尔捷财务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陈秋女士本人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陈秋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以及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4、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公司 2014 年、2015 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并补充说明 2016 年 1-3 月扭亏为盈是否是暂时性、季节情形。（2）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公司 2014 年、2015 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并补充说明 2016 年 1-3 月扭亏为盈是否是暂时性、季节情形。

【回复】：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公司 2014 年、2015 年持续亏损的原因

苏州欧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6 月，欧孚科技陆续设立子公司欧孚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欧孚网络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均以从事人才招聘业务为主；

2015 年 12 月，欧孚科技收购正东企业管理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当年同月，欧孚科技以正东外包为主体收购苏州博利捷电子有限公司（这两项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苏州博利捷、正东外包及正东外包的子公司海宁正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框架未变。

报告期内各公司的收入、成本、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外包业务：	10,885,547.38	8,855,256.86	904,766.79
正东外包	8,072,878.90	6,850,601.94	457,088.83
海宁正东	143,721.09	126,360.00	4,315.81
博利捷	2,369,301.91	1,633,510.06	388,501.53
欧孚科技	299,645.48	244,784.86	54,860.62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招聘业务：	1,586,135.91	316,530.14	453,408.75
欧孚科技	1,170,575.91	135,508.39	750,717.78
欧孚人才	415,560.00	181,021.75	-137,719.44
欧孚武汉			-159,589.59
其他业务	137,757.00	97,988.00	39,769.00
合并抵消			-850,000.00
审定数	12,609,440.29	9,269,775.00	547,944.54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外包业务：	16,606,250.06	12,558,514.27	1,407,786.57
正东外包	9,032,738.82	7,332,099.99	828,492.52
海宁正东			-601.34
博利捷	7,573,511.24	5,226,414.28	579,895.39
招聘业务：	3,271,126.57	542,920.34	-3,932,839.85
欧孚科技	2,133,364.57	224,682.56	-3,597,467.37
欧孚人才	1,137,762.00	318,237.78	-13,494.56
欧孚武汉			-321,877.92
其他业务	705,790.28		705,790.28
合并抵消			
审定数	20,583,166.91	13,101,434.61	-1,819,263.0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外包业务：	5,278,142.51	4,345,606.49	215,953.00
正东外包			
海宁正东			
博利捷	5,278,142.51	4,345,606.49	215,953.00
招聘业务：			-1,294,020.39
欧孚科技			-1,294,020.39
欧孚人才			
欧孚武汉			
其他业务			
合并抵消			
审定数	5,278,142.51	4,345,606.49	-1,078,067.39

备注：欧孚科技、欧孚人才、欧孚武汉的业务是人才招聘，正东外包、海宁正东、博利捷的业务是服务外包。2015年其他业务系咨询和软件服务费用，金额为705,790.28元。2016年其他收入系临聘收入，金额为137,757.00元。2016年1-3月欧孚科技亦有少量外包收入，在外包业务单列。

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为两家公司即欧孚科技与苏州博利捷，欧孚科技的主要业务是人才招聘，当年亏损1,294,020.39元，博利捷的主要业务是服务外包，当年盈利215,953.00元，故合并报表层面为亏损；

2015 年公司相继设立并收购的子、孙公司，欧孚科技、欧孚人才和欧孚武汉主要业务收入系人才招聘，当年分别亏损 2,891,677.09 元（表格中当年度的“其他业务”属于欧孚科技）、13,494.56 元、321,877.92 元，正东外包及子公司（海宁正东、苏州博利捷）业务主要系服务外包，当年正东外包合并层面盈利 1,407,786.57 元，故欧孚科技合并报表层面为亏损。

2、补充说明 2016 年 1-3 月扭亏为盈是否是暂时性、季节情形。

2016 年 1-3 月欧孚科技实现盈利 845,347.40 元（欧孚科技外包及其他业务均属于欧孚科技）、欧孚人才和欧孚武汉分别亏损 137,719.44 元和 159,589.59 元，正东外包合并层面盈利 849,906.17 元，欧孚科技合并层面实现盈利。

综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各家公司收入成本数据及 2016 年 4-8 月财务报表可以发现，2016 年 1-3 月扭亏为盈不是暂时性、季节性情形。主要原因系：

（1）人才招聘业务的前期投入效应逐渐体现，亏损逐渐变小。经过前期的投入和试运行，公司的招聘业务收入逐渐增加，2016 年公司前期招聘业务投入效益慢慢体现，招聘业务 2016 年 1-3 月亏损逐步减小（2016 年 1-3 月欧孚科技实现盈利 845,347.40 元，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正东外包向欧孚科技分配的 850,000.00 元的股利，招聘实际依然处于亏损状态）。

（2）报告期各期，服务外包业务均处于盈利状态。服务外包业务中，苏州博利捷进入外包行业较早，正东外包自成立之初就拥有经验较为丰富的团队，再加上我国外包业务保有量较大，因此公司服务外包业务一直处于盈利状态。虽然服务外包业务存在季节性，尤其是仓储物流业务每年的 9-12 月是物流旺季，但随着公司外包业务量的增加，使得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盈亏平衡的冲击变小，2016 年 1-3 月的物流外包项目季节性因素并未对公司整体盈亏产生影响。

（3）根据公司 2016 年 4-8 月的财务报表：人才招聘实现收入 3,422,059.58 元，毛利 3,145,386.39 元；服务外包实现收入 39,965,901.61 元，毛利 5,383,050.53 元，合并层面的净利润是 2,517,055.26 元。人才招聘业务相比往年亏损逐步减少，服务外包业务持续盈利，因此公司 2016 年 1-3 月扭亏为盈并非暂时性、季节性的影响。

（二）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

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回复】：

签订合同情况：期后新签订合同 109 份，确认收入 18,227,726.37 元，其中外包合同 38 份，确认收入 16,814,362.20 元，人才招聘 71 份，确认收入 1,413,364.17 元。具体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1	正东外包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24 家	服务外包
2	海宁正东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	服务外包
3	欧孚人才	苏州道华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等 42 家	招聘业务
4	欧孚科技	苏州沪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29 家	招聘业务

期后盈利情况：根据欧孚科技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16 年 4-8 月的财务报表，其中服务外包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9,965,901.61 元，成本为 34,582,851.08 元，毛利为 5,383,050.53 元，人才招聘业务的收入为 3,422,059.58 元，成本为 276,673.19 元，毛利为 3,145,386.39 元。从下表可见，欧孚科技期后在合并层面处于盈利状态，且盈利水平较 2016 年 1-3 月有所上升。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未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97,401.48	20,583,166.91	5,278,142.51
减：营业成本	44,129,299.27	13,101,434.61	4,345,60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521.40	780,014.28	185,014.47
销售费用	5,338,926.24	4,210,070.24	788,860.77
管理费用	1,978,150.93	3,800,483.56	1,026,100.85
财务费用	9,556.65	5,806.92	2,521.26
资产减值损失	72,500.00	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1,446.99	-1,314,702.70	-1,069,961.33

加：营业外收入		39,854.62	615.19
减：营业外支出	245.37	74,480.31	8,72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1,201.62	-1,349,328.39	-1,078,067.39
减：所得税费用	656,201.82	469,93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999.80	-1,819,263.00	-1,078,067.39

期后资金运营：欧孚科技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16 年 4-8 月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以及资金流水，客户回款均在信用期以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公司期后的资金运营状况良好。期后现金流量表（未审）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8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60,24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60,24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35,3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3,31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1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2,3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7,929.86

期后筹资：欧孚科技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16 年 4-8 月的财务报表，检查了 4-8 月的资金流水，公司没有新增借款或增发股份等筹资活动。

（三）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回复】：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劳动保障报》，截至 2014 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5 万家，从业人员 40.7 万人，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8,058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 2.7 万家，从业人员 45 万人，去年行业规模达到 9,680 亿元。按照这个

发展态势，2016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预计将跨越万亿元门槛。公司所处行业需求较好。

公司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服务时间较长，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 57.53%，30 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超过 70%。公司员工年龄和学历结构合理，具有人才优势。相对于传统的服务外包企业，公司具有网络平台优势，拥有较多的外包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渐增加，签订合同情况：期后新签订合同 109 份，确认收入 18,227,726.37 元，其中外包合同 38 份，确认收入 16,814,362.20 元，人才招聘 71 份，确认收入 1,413,364.17 元。业务扩展情况良好。

综上，结合行业需求、公司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方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测聘网 (833907)	智联招聘 (ZPIN.P)	智通人才 (830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83	-418.95	11.90	11.63
资产负债率 (%)	33.82	13.93	51.43	27.64
流动比率	2.75	6.65	1.88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9.01	32.66	37.82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测聘网 (833907)	智联招聘 (ZPIN.P)	智通人才 (830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69	93.92	16.98	10.57
资产负债率 (%)	49.72	354.38	57.91	35.30
流动比率	1.87	0.18	1.76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3	13.39	34.28	69.27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值，低于同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挂牌或上市公司智联招聘及智通人才，2015 年该指标优于测聘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均低于比较企业智联招聘，高于比较企业测聘网、智通人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流动比率高于比较企业智联招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比较企业

测聘网，低于比较企业智联招聘及智通人才。

(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会计师查看了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会计报表、财务凭证、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两大业务中服务外包业务持续盈利，人才招聘业务盈利情况逐渐改善，公司所属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稳步发展，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订单充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5、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新增项目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新增项目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新增项目分业务类型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

【回复】：

从市场需求来看，根据人社部主管的《中国劳动保障报》，2014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5万家，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达到8,058亿元；2015年底，我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2.7万家，行业规模达到9,680亿元。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加，这与行业规模扩大的发展态势相一致。

从新增项目来看，2015年公司服务外包业务较2014年新增16个项目，2016年1-3月较2015年新增1个项目，期后至2016年8月底，公司新增外包合同38份。公司项目的增加与收入增长相一致。

分业务类型来看，由上表可知欧孚科技及分子公司主要从事两种业务，分别为人才招聘和服务外包。其中，人才招聘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收入分别为 0 元、3,271,126.57 元和 1,586,135.91 元。2014 年，欧孚科技处于筹建期，主要的工作重心在团队建设及 APP 研发上，故当年没有实现收入，费用主要系初建团队的薪酬；2015 年，公司开始开拓市场，招聘工作人员并建立独立的客户群，当年实现招聘及其他收入 3,924,126.57 元；2016 年 1-3 月，公司招聘及其他收入为 1,723,892.91 元。此外，2015 年欧孚科技相继设立了欧孚人才、欧孚武汉，欧孚人才 2015 年实现招聘收入 1,137,762.00 元，增厚了合并层面的招聘业务收入。2016 年 1-3 月的收入增加主要系：欧孚科技为关联方提供招聘服务，对关联方确认了 981,000.00 元收入，由于为关联方招聘人员致使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招聘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278,142.51 元、16,606,250.06 元和 10,885,547.38 元。具体来看，2014 年只有苏州博利捷一家提供外包服务的公司，当年实现服务外包收入 5,278,142.51 元；2015 年欧孚科技收购了正东外包，正东外包当年实现服务外包收入 9,032,738.82 元，全年合并层面实现的服务外包收入为 16,606,250.06 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11,328,107.55 元，外包服务的客户数量由 2014 年的 5 家上升到 2015 年的 21 家。2016 年 1-3 月外包服务收入增加主要系：2016 年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全部集中转让给正东外包（避免同业竞争），导致正东外包 2016 年业务量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招聘业务前期投入效应的显现和业务规模的扩张；（2）公司的新设及并购分子公司，使得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增加较快；（3）行业需求持续增加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分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薪酬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	薪酬计提	占收入比重 (%)
人员招聘	-	-	850,020.58	-

服务外包	5,278,142.51	100.00	3,972,105.09	75.26
其他	-	-	-	-
合计	5,278,142.51	100.00	4,822,125.67	91.36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	薪酬计提	占收入比重 (%)
人员招聘	3,271,126.57	15.89	3,559,152.90	108.81
服务外包	16,606,250.06	80.68	13,131,355.80	79.07
其他	705,790.28	3.43	-	-
合计	20,583,166.91	100.00	16,690,508.70	81.09
2016 年 1-3 月				
项目	收入	占比 (%)	薪酬计提	占收入比重 (%)
人员招聘	1,586,135.91	12.58	1,514,495.47	95.48
服务外包	10,885,547.38	86.33	8,792,292.01	80.77
其他	137,757.00	1.09	-	-
合计	12,609,440.29	100.00	10,306,787.48	81.74

注 1：薪酬计提包含成本中的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亦有职工薪酬。

注 2：公司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和服务外包员工，由于服务外包业务的行业特点，各期间外包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存在部分非全日制员工，为了分析的准确性，此处用薪酬计提数代替员工数量进行分析。

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供应商。结合人员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6%、81.09%、81.74%，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月均收入分别为 439,845.21 元、1,715,263.91 元和 1,050,786.6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289.97%，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增幅为-38.74%，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月均薪酬支出分别为 401,843.81 元、1,390,875.73 元和 858,898.9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246.12%，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增幅为-38.25%，从上述数据可以发现，收入的增长与薪酬的增长基本匹配。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属于服务业，主要营业收入为人才招聘、服务外包，具体包括服务外包收入、招聘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服务、软件服务收入。其中服务外包收入和招聘收入占比 97%以上，其他收入占比极小。

主要收入确认时点：①服务外包收入：根据外包服务项目内容，与客户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在与客户结算确认后确认服务外包收入；②招聘收入：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的职位，为用人单位成功推荐人才，从而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向客户介绍的新聘请员工通过客户试用期为收入确认时点，或亦为猎头服务约定人选入职保证期的，在保证期满后确认收入。

跨期收入调整：原始财务报表中存在收入确认滞后情形，原因系公司原依据发票开具时点来确认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期后的合同、客户确认单、发票进行了核查，并且将大额的跨期滞后收入进行了函证，同时客户确认了该跨期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将滞后跨期收入调整至申报报表。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业务了解，执行了市场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并进行了人员访谈；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了与销售、收款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子流程分解、客户信息及客户分布等；③针对各项财务数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大量的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收入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增长率分析等；

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执行了大量细节测试：获取并复核了营业收入明细表，执行了明细表、总账、报表的三核对程序；对收入凭证、单据执行了以下检查或测试：销售合同检查，收入台账检查，用工单位的完工单和服务工时表检查，发票检查，业务凭证检查，单据间信息核对，收入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检查，收入成本配比及收入确认时点检查；对于公司主要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应收账款函证、销售额函证等程序。取得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在履行前述核查程序过程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销售合同、用工单位的完工单和服务工时表、询证函回函等内外部证据进行了原件、复印件留存，或作检查记录，从而完成了相关内外部证据的取证工作。

核查结论：综合以上各类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的收入金额，占历年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5%；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属于服务业，主要营业收入为人才招聘、服务外包，具体包括服务外包收入、招聘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服务、软件服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制定政策符合上述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关于成本构成。(1) 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补充披露三种业务的成本明细。(2) 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披露的“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数额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补充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合理，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 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补充披露三种业务的成本明细。

【回复】：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业务的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外包成本：	-	-	-
外包人员薪酬	3,919,072.09	12,376,783.73	8,566,085.24
代理费用	2,700.00	72,760.00	58,000.00

项目其他零星支出	23,834.40	108,970.54	231,171.62
项目初期运营支出	400,000.00	-	-
招聘成本:	-	-	-
招聘部门人员薪酬	-	432,425.19	257,501.39
购买招聘网站套餐简历	-	81,330.00	37,800.00
零星支出	-	29,165.15	21,228.75
其他成本	-	-	-
临聘支出	-	-	97,988.00

备注：代理费用系社保公司代缴劳务工社保的费用。

项目初期运营费用：2014年博利捷所有客户都是新签订的，公司为客户提供外包服务，在项目初期由其他公司提供外包项目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等服务。

（二）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披露的“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数额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补充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由于主营成本以及研发费用中含有薪酬，需将成本中的薪酬与管理销售费用中的薪酬加计，等于薪酬的增加数（即计提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主营业务成本			
外包人员薪酬	3,919,072.09	12,376,783.73	8,566,085.24
招聘部门人员薪酬		432,425.19	257,501.39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99,928.85	2,221,061.41	904,164.5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2,251.80	462,487.74	292,835.68
管理费用-欠薪保障金		324.0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薪酬	630,872.93	1,197,426.63	286,200.59
合计	4,822,125.67	16,690,508.70	10,306,787.48
薪酬计提数	4,822,125.67	16,690,508.70	10,306,787.48
薪酬净变动（期初-期末）	0.00	-2,013,429.79	-1,123,103.18
附注薪酬支付数	4,822,125.67	14,677,078.91	9,183,684.30
个税差异（期末-期初）	4,006.73	9,183.41	2,629.02
现金支付数	1,819,473.12	14,667,895.50	9,181,055.28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支付数 4,818,118.94 元（附注薪酬支付数-个税差异）与现金流量表薪酬支付 1,819,473.12 元差异主要系关联方代付薪酬造成，代付薪酬的关联方及金额分别为：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08,809.25 元，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9,836.57 元，故薪酬支付与现金流支付产生了差异。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合理，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公司的成本及期间费用均按照部门进行相应的归集，营业成本主要系人才招聘和服务外包，人才招聘成本主要由招聘部门进行归集，服务外包成本主要由运营部门进行归集，由于营业成本中主要为薪酬，且营业成本中薪酬占公司各期总薪酬的比例均在 75%以上，故对薪酬做了重点检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了公司的组织架构、人事部门提供的员工名册、薪酬计提及发放附件，将员工名册与各部门的员工薪酬计提与发放附件进行核对，认为员工薪酬按照所服务的部门及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已正确的归集至相关的成本及期间费用中。

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等。其中人工成本比重较高，约占申报期各年度营业成本的 90%以上。

对于服务外包，公司每月取得用工单位提供业务确认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当月计提的薪酬与考勤记录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结转成本，由于不同的客户是由不同的运营部小组负责（小组成员不会出现穿插），故客户的收入以及相应的成本可以一一对应。

人才招聘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的职位，为用人单位成功推荐人才，从而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服务费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向客户介绍的新聘请员工通过客户试用期，或亦为猎头服务约定人选入职保证期的，在保证期满后确认收入。人才招聘成本系招聘部门人员的薪酬以及购买招聘网站套餐简历费用（获取个人的招聘信息，以便于为客户选择合适的人选），招聘成本相对固定，即每月计提招聘部门的薪酬以及购买的招聘网站套餐简历费用。

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业务了解，执行了市场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对同类相似上市公司进行了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并进行了人员访谈；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了与人事工薪、货币资金、付款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子流程分解、供应商及合作情况，实地调研公司招聘环境等；

③针对各项财务数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大量的实质性分析程序：与成本数据相关的程序包括：主要收入种类的毛利率分析、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分析、人工成本分析；与付款数据相关程序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并复核了营业成本、应付职工薪酬与应付账款等明细表，执行了明细表、总账、报表的三核对程序；对相关凭证、单据执行了以下检查或测试：检查服务合同，检查用工单位当月完工的业务确认单、用工单位的当月考勤记录，检查已付款的工资是否经员工签字确认或通过银行转账，重新计算每月用工单位的工资金额，并与用工单位的业务确认单进行核对，对于招聘成本亦重新计算公司计提的招聘人员工资是否准确，检查发票，单据间信息核对，收入成本配比及检查成本结转时点是否正确；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用工情况确认，并对成本的截止性进行了核查。

取证工作：在履行前述核查程序过程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服务合同、用工单位的业务确认单及考勤记录、公司招聘人员工资的计提及发放依据、询证函回函等内外部证据进行了原件、复印件留存，或作检查记录，从而完成了相关内外部证据的取证工作。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公司的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公司的成本主要是服务外包成本，服务外包业务由运营部门负责，

不同的客户是由不同的运营部的小组负责（小组成员不会出现项目间的穿插），同时记录发生的成本（主要系外包人员薪酬），故服务外包成本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每月运营部门提交各项目发生的成本，审核通过后会计人员入账。

招聘成本主要是招聘部门的薪酬以及购买招聘网站套餐简历费用，由于招聘部门对所有的客户服务，且金额较小，故无需按照项目进行区分。

执行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各运营部小组对应各客户的工作量记录、业务确认单、员工考勤记录、各项目人员薪酬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项目归集成本，不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

17、应收账款增加较多。（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1、信用管理、收款政策：欧孚科技的主要业务系服务外包和人才招聘，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对于信用良好的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1-2个月，公司在确认收入后的6个月内将款项收回。

公司在期后制定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规定》，财务人员在每月结账后，及时将应收账款对账单发送给销售人员并抄送给销售总监和运营总监，销售人员及时与客户沟通，确保客户能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付款，对逾期未付款的客户加强催款，若客户逾期三个月未付款，则财务部需与运营总监和公司总经理协商决定是否暂停合同的执行直至客户还清所欠款项，若客户逾期六个月未付款，且没有切实的还款计划，财务部需会同律师起草律师函件，对客户进行仲裁或起

诉。

2、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系业务扩张较快且收款不够及时所致。

从收入方面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公司各会计期间所实现的收入相关性较大，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3. 31/ 2016年 1-3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15,447,787.50	9,726,079.67	203,803.62
主营业务收入	12,609,440.29	20,583,166.91	5,278,142.51

对比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相继设立收购子公司，其各子公司均产生业务，导致2015年的业务量暴增，应收账款显著上涨，而2016年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增加了5,721,707.83元，主要系正东外包与欧孚科技2016年3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369,693.94元，其中正东外包4,319,933.94元，欧孚科技1,049,760.00元。2016年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全部集中转让给正东外包（避免同业竞争），导致正东外包2016年业务量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欧孚科技在2015年底确认了招聘收入1,522,200.00元，截止2016年3月该款项尚未收回，故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均在6个月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业务扩张较快且收款不够及时所致。

3、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代收代付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备用金、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注 1：公司对预计实际损失率很小的代收代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关联方组合，预计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备用金、押金组合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对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月）	不计提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3.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4,991,487.50	97.05%	-	14,991,487.50
6 个月-1 年	456,000.00	2.95%	22,800.00	433,200.00
1 至 2 年	300	0.00%	60	240.00
合 计	15,447,787.50	100%	22,860.00	15,424,927.50
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9,725,779.67	100.00%		9,725,779.67
6 个月-1 年				
1 至 2 年	300	0.00%	60	240
合 计	9,726,079.67	100%	60	9,726,019.67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203,803.62	100%		203,803.62
合 计	203,803.62	100%		203,803.62

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历史账期回款情况（公司的历史回款控制在 6 个月以内），将故账龄划分为 0-6 个月，6 个月-1 年（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3 年以上，并对 0-6 个月（含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对于公司的账龄划分项目组严格按照先进先出法，且对账龄进行上下年度的勾稽，保证了账龄划分正确无误，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故无需计提坏账。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了检查，检查了银行流水，客户付款回单，客户的回款均按照信用期严格执行，回款均在 6 个月内，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实际情况相符，政策充分严谨。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

【回复】:

1、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5) 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15,447,787.50 元, 报告期后, 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除上海澎威钻石贸易有限公司(现名: 上海同庆丰珠宝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外, 上述款项均已收回。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55,997,401.48 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6,972,699.01 元, 应收账款下降了 8,475,088.49 元, 降幅为 54.86%。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4-8 月发生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借方	贷方	
1	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4,759,559.00	1,102,543.00	5,862,102.00	0.00
2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2,346,144.13	3,758,177.22	5,377,312.75	727,008.60
3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69,000.00	102,400.00	1,359,000.00	12,400.00
4	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84,392.23	2,506,171.94	2,836,239.22	654,324.95
5	飞利浦灯具(成都)有限公司	865,678.41	2,282,919.45	2,002,687.62	1,145,910.24
6	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1,000.00	0.00	831,000.00	0.00
7	江苏玄通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538,687.30	697,104.33	1,051,209.75	184,581.88
8	苏州博尔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3,200.00	0.00	403,200.00	0.00
9	上海澎威钻石贸易有限公司	396,000.00	0.00	0.00	396,000.00
10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393,716.15	1,317,483.92	1,157,794.79	553,405.28
11	其他	2,660,410.28	33,018,356.59	32,379,698.81	3,299,068.06
合计		15,447,787.50	44,785,156.45	53,260,244.94	6,972,699.01

2、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

期后资金运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审阅了欧孚科技 2016 年 4-8 月的财务报表, 科目余额表以及资金流水, 客户回款均在信用期以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37,929.86 元, 2016 年 8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777,974.29 元。

期后筹资：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审阅了欧孚各家 2016 年 4-8 月的财务报表，检查了 4-8 月的资金流水，公司没有借款以及资金拆借的筹资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后的资金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复核了应收账款明细表，执行了明细表、总账、报表的三核对程序；对应收账款凭证、单据执行了以下检查或测试：合同检查，收入台账检查，客户确认签收记录检查，发票检查，业务凭证检查，单据间信息核对，期后回款检查以及收入确认时点检查，对于公司主要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应收账款函证、开票情况函证，回函金额相符，金额可以确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18、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社保、公积金滞纳金	-	202.74	189.58
公司外包项目员工意外损毁客户物品所支出	8,721.25	74,277.57	13,520.30
合计	8,721.25	74,480.31	13,709.88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外包项目员工意外损毁客户物品所支出。

(二)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记账凭证、付款回单、付款申请单、发票、往来信件、物品报废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外包项目员工意外损毁客户物品所支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19、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借款、担保合同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7,944.54	-1,819,263.00	-1,078,06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00.00	6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601.76	114,911.05	21,813.9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9,236.62	79,633.33	51,58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49.98	27,66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583.87	-7,977,307.19	840,20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453.29	1,104,883.76	1,898,331.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804.26	-8,469,415.37	1,733,875.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374.80	3,458,671.13	174,47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8,671.13	174,471.01	65,097.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296.33	3,284,200.12	109,373.92

公司的回款周期为 6 个月以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875.21 元、-8,469,415.37 元、-3,612,804.26 元，净利润分别为-1,078,067.39 元、-1,819,263.00 元、

547,944.54 元。

2014 年分主体来看，由于欧孚科技 2014 年没有收入，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几乎为零，但须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应的期间费用，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苏州博利捷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博利捷当年实现盈利，同时应收账款的回款均在 1 个月以内，由于博利捷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欧孚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故现金流合并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欧孚科技和正东外包两家公司。分主体来看，欧孚科技处于业务拓展期，人员大幅增加导致成本费用增加，公司需支付大量的薪酬及日常经营费用，但是当年实现收入较少，故净利润为负数，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正东外包的回款期平均在 3-4 个月，虽然当年净利润为正数，但由于该年度业务开展集中与年底，且回款的周期大于薪酬及日常经营费用的周期，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欧孚科技和正东外包两家公司。欧孚科技当期净利润为正数（利润中包含子公司向欧孚科技支付的股利，当期未收到），由于当期实现收入较少，且公司需支付大量的薪酬及日常经营费用，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正东外包的回款期平均在 3-4 个月，虽然当年净利润为正数，但由于业务快速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回款的周期大于薪酬及日常经营费用的周期，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是合理性的。

（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根据公司 2016 年 4-8 月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以及资金流水，客户回款均在信用期以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公司期后的资金运营状况良好，截止 8 月 31 日公司没有借款以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资产负债率 (%)	49.72	33.82	31.58
流动比率 (倍)	1.87	2.75	2.93
速动比率 (倍)	1.87	2.75	2.93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降低了 15.90%，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业务增长的较大，且公司收到增资款 1,210.00 万元，其相应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分别较 2014 年增加了 328.40 万元和 952.22 万元，导致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公司 2015 年的负债较 2014 年增加 393.29 万元，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经营活动所需缴纳的税费等负债增加共 393.29 万元，由于公司 2015 年外包服务收入大幅度增加，其外包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的税费与之同步增长。2015 年资产增加的金额较负债增加的金额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另外 2015 年公司主要是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加都为 1,264.16 万元，超过了负债的增加速度，所以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有所提高。

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降低了 2.2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提高了 0.18；由于 2016 年经营活动才开展 3 个月，2016 年 1-3 月份资产和负债较 2015 年变动不大，所以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其变动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波动。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借款、担保合同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底，公司无短期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因短期借款、担保合同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人才招聘和服务外包，故不涉及采购付款、生产仓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现金管理、销售收款以及人事与工薪进行了重点检查。

公司定期从银行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追查差异账项并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确保资金收支及时入账。公司主要通过网银、支票、银行汇款等方式进行款项收支，严格控制现金收支，防止出现资金体外循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业务了解以及人员访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了与销售收款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流程、客户信息等，对销售实施了穿行测试，检查程序包括对合同、收入台账、客户业务确认单、发票、银行资金流水的检查，对于公司主要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应收账款函证、开票情况函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保证，同时对客户的回款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客户回款均通过银行支付，且回款与收入可以对应。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了与人事工薪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流程分解，对薪酬实施了穿行测试，检查程序包括对公司员工的考勤记录，薪酬的计算和记录、薪酬的支付，经核查员工薪酬均是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薪酬的计算记录准确，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薪酬支付进行核查，经核查，员工的薪酬均是通过银行支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货币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销售收款循环、人事工薪循环、货币资金循环以及货币资金实际性测试；核查的程序包括：循环穿行测试、货币资金收支分析性复核及货币资金收支核查、银行对账单核对，大额资金流水的检查，银行资金流水与账面资金流水的双向核对等；获得的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及收款收据及发票、薪酬的计算表格、银行支付流水、货币收支记账凭单及银行凭单等；对获得的证据进行了详细分析及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0、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

单位成本的内外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对毛利明细进行了补充披露：

3、毛利及变化明细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外包收入	10,885,547.38	8,855,256.86	2,030,290.52	16,606,250.06	12,558,514.27	4,047,735.79
招聘收入	1,586,135.91	316,530.14	1,269,605.77	3,271,126.57	542,920.34	2,728,206.23
其他收入	137,757.00	97,988.00	39,769.00	705,790.28	-	705,790.28
合计	12,609,440.29	9,269,775.00	3,339,665.29	20,583,166.91	13,101,434.61	7,481,732.30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服务外包收入	5,278,142.51	4,345,606.49	932,536.02
招聘收入	-	-	
其他收入	-	-	
合计	5,278,142.51	4,345,606.49	932,536.02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毛利分别为 3,339,665.29 元，7,481,732.30 元，932,536.02 元。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增加 6,549,196.28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相继设立并收购子孙公司，欧孚科技、欧孚人才和欧孚武汉主要业务收入系人才招聘，当年实现毛利 2,728,206.23 元，正东外包及子公司（海宁正东、苏州博利捷）业务主要系服务外包，当年实现毛利 4,047,735.79 元，由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且毛利较高的外包业务增加较多，使得 2015 年毛利上升幅度较大。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较 2015 年增加较快，主要系 2016 年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全部集中转让给正东外包（避免同业竞争），导致正东外包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大幅增加，同时，欧孚科技在 2016 年 1-3 月招聘收入增长较多，两者的业务增加使得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二)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招聘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 80%左右，与同行业招聘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比较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包收入	10,885,547.38	8,855,256.86	18.65%
其中：上海日立	2,343,297.83	1,688,174.44	27.96%
全球物流	1,486,134.00	1,321,659.26	11.07%
苏州得尔达	1,262,769.40	859,683.19	31.92%
惠氏制药	1,106,532.51	785,744.61	28.99%
飞利浦灯具	816,677.73	719,676.41	11.88%
其他	3,870,135.91	3,480,318.95	10.07%
招聘收入	1,586,135.91	316,530.14	80.04%
其他收入	137,757.00	97,988.00	28.87%
合 计	12,609,440.29	9,269,775.00	26.49%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包收入	16,606,250.06	12,558,514.27	24.37%
其中：全球物流	4,753,393.00	4,088,868.66	13.98%
惠氏制药	3,799,632.15	2,549,933.14	32.89%
苏州得尔达	3,185,074.34	2,176,361.30	31.67%
上海美加净	1,195,747.90	1,193,356.40	0.20%
雅士利	1,208,664.71	920,639.91	23.83%
其他	2,463,737.96	1,629,354.87	33.87%
招聘收入	3,271,126.57	542,920.34	83.40%

其他收入	705,790.28	-	100.00%
合计	20,583,166.91	13,101,434.61	36.35%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包收入	5,278,142.51	4,345,606.49	17.67%
其中：惠氏制药	1,699,339.14	1,335,537.48	21.41%
雅士利	1,438,422.01	1,290,884.12	10.26%
苏州得尔达	1,085,231.11	873,818.21	19.48%
江苏黄金屋	939,449.70	740,009.32	21.23%
立邦涂料	115,700.55	105,357.36	8.94%
招聘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合计	5,278,142.51	4,345,606.49	17.67%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6.49%、36.35%、17.67%。分业务来看,公司招聘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维持在80%左右,与同行业招聘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服务外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

客户选定:公司会选定优质的外资企业和规模较大的公司并持续跟进,上海日立、得尔达、雅士利、惠氏制药、全球物流、飞利浦灯都是优质型客户,属于其同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购买能力高于其同行;

外包领域定位: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和生产尾端(包装环节)。由于物流仓储和生产尾端(包装环节)外包不同于薪酬和岗位外包,薪酬岗位外包按照人头结算价款,但是仓储物流和生产尾端(包装环节)外包按照业务量结算,故收入会随着外包量上升,再根据总外包量对工作人员进行排班,控制成本,致使利润空间有弹性;

利润控制:外包项目启动前需开项目启动会,销售部、运营部、招聘部共同对客户资质、利润空间、外包项目是否可以执行做判断,然后再签订合同。运营部门负责项目运行,运行过程中会根据客户每月的外包业务工作量,进行人员排班,减少不必要的项目成本,确保项目利润空间(对客户上年的业务量数据进行分析,对外包工作量做预测并把控毛利率,一般控制在20%左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回复】：

报告期内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毛利分别为 3,339,665.29 元，7,481,732.30 元，932,536.02 元。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增加 6,549,196.28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相继设立并收购子孙公司，欧孚科技、欧孚人才和欧孚武汉主要业务收入系人才招聘，当年实现毛利 2,728,206.23 元，正东外包及子公司（海宁正东、苏州博利捷）业务主要系服务外包，当年实现毛利 4,047,735.79 元，由于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且毛利较高的外包业务增加较多，使得 2015 年毛利上升幅度较大。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较 2015 年增加较快，主要系 2016 年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全部集中转让给正东外包（避免同业竞争），导致正东外包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大幅增加，同时，欧孚科技在 2016 年 1-3 月招聘收入增长较多，两者的业务增加使得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及波动是合理的。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公司的成本及期间费用均按照部门进行相应的归集，营业成本主要系人才招聘和服务外包，人才招聘成本主要由招聘部门进行归集，服务外包成本主要由运营部门进行归集，由于营业成本中主要为薪酬，且营业成本中薪酬占公司各期总薪酬的比例均在 75%以上，故对薪酬做了重点检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了公司的组织架构、人事部门提供的员工名册、薪酬计提及发放附件，将员工名册与各部门的员工薪酬计提与发放附件进行核对，认为员工薪酬按照所服务的部门及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已正确的归集至相关的成本及期间费用中。

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等。其中人工成本比重较高，约占申报期各年度营业成本的 90%以上。

对于服务外包，公司每月取得用工单位提供业务确认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当月计提的薪酬与考勤记录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结转成本，

由于不同的客户是由不同的运营部小组负责（小组成员不会出现穿插），故客户的收入以及相应的成本可以一一对应。

人才招聘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的职位，为用人单位成功推荐人才，从而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服务费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向客户介绍的新聘请员工通过客户试用期，或亦为猎头服务约定人选入职保证期的，在保证期满后确认收入。人才招聘成本系招聘部门人员的薪酬以及购买招聘网站套餐简历费用（获取个人的招聘信息，以便于为客户选择合适的人选），招聘成本相对固定，即每月计提招聘部门的薪酬以及购买的招聘网站套餐简历费用。

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业务了解，执行了市场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对同类相似上市公司进行了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并进行了人员访谈；

②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了与人事工薪、货币资金、付款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子流程分解、供应商及合作情况，实地调研公司招聘环境等；

③针对各项财务数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大量的实质性分析程序：与成本数据相关的程序包括：主要收入种类的毛利率分析、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分析、人工成本分析；与付款数据相关程序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④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并复核了营业成本、应付职工薪酬与应付账款等明细表，执行了明细表、总账、报表的三核对程序；对相关凭证、单据执行了以下检查或测试：检查服务合同，检查用工单位当月完工的业务确认单、用工单位的当月考勤记录，检查已付款的工资是否经员工签字确认或通过银行转账，重新计算每月用工单位的工资金额，并与用工单位的业务确认单进行核对，对于招聘成本亦重新计算公司计提的招聘人员工资是否准确，检查发票，单据间信息核对，收入成本配比及检查成本结转时点是否正确；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用工情况确认，并对成本的截止性进行了核查。

取证工作：在履行前述核查程序过程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服务合同、用工单位的业务确认单及考勤记录、公司招聘人员工资的计提及发放依据、询证函

回函等内外部证据进行了原件、复印件留存，或作检查记录，从而完成了相关内外部证据的取证工作。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公司的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真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对上述相关信息、格式进行补充和修订、说明。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

提交豁免申请。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涉及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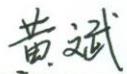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彬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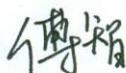
黄斌



张进



李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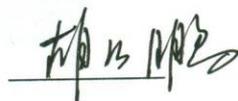


傅智



孔蓉

内核专员: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盖章页）

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